

个人信用贷款合同

(个人业务)

(适用信用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版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提示、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醒您注意，且珠海华润银行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珠海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珠海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服务咨询电话（0756-96588）咨询。

合同编号：_____

个人信用借款合同

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为编号_____《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应根据《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执行。

2、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_____（元）。

3、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_____期（每期为1个月）。

4、贷款用途：_____。

5、贷款利率（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形成，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化_____%。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每笔贷款提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确定：

以_____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其他约定：_____

6、贷款的期限、贷款发放年化利率、用途、放款账号、还款账号等均以借款借据为准，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_____方式还款方式，具体为每_____还款。

还款方式说明：_____

_____。（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2、还款规则

(1) 本合同项下的每期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

(2) 首期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大于等于 20 个自然日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小于 20 个自然日的，则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下一月（假设当月为 T，下下个月为 T+2 月）对应还款日。

3、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受托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具体委托支付对象由借款人另行书面确定，借款人

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受托支付金额从放款账户划入借款人另行书面指定的账户。

自主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由贷款人根据审批情况将贷款资金划入放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如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均须“■”选。)

2、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为 _____ (币种) (大写) _____ (元)；
自主支付金额为 _____ (币种) (大写) _____ (元)。

第四条 贷款发放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上述《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六条 生效方式

本贷款合同由借款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及确认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由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线上平台点击“确认”按钮后生效。

本合同签订主体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合同签约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本合同中贷款人使用签署用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合同专用章(电子)”，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宜均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不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的主张提出异议。

第七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 _____

_____。

贷款人（签署）：

借款人（签署）：

本合同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